

证券代码：002181

证券简称：粤传媒

公告编号：2016-042

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未出现增加、变更提案的情况；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否决了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3.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。

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6年5月2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5:00
2.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6年5月26日-2016年5月27日，其中，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5月27日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5月26日15:00至2016年5月27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白云区增槎路1113号四楼会议室
4.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5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6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顾润清先生
7. 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 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人，代表股份 777,572,13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6.97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 人,代表股份 771,133,994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66.42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 人,代表股份 6,438,137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55%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委托代理人)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,逐项表决了如下议案: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777,551,231 股同意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.00%; 20,900股反对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%; 0股弃权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%。该议案获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16,438,287 股同意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87%; 20,900股反对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13%; 0股弃权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%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777,551,231 股同意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.00%; 20,900股反对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%; 0股弃权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%。该议案获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16,438,287 股同意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87%; 20,900股反对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13%; 0股弃权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%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777,551,231 股同意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.00%; 20,900股反对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%; 0股弃权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%。该议案获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16,438,287 股同意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87%; 20,900股反对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13%; 0股弃权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%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77,551,231 股同意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.00%；20,900股反对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%。该议案获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16,438,287 股同意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87%；20,900股反对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13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%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77,551,231 股同意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.00%；20,900股反对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%。该议案获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16,438,287 股同意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87%；20,900股反对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13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%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77,551,231 股同意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.00%；20,900股反对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%。该议案获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16,438,287 股同意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87%；20,900股反对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13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%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6,438,287股同意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87%；20,900股反对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13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%。该议案获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16,438,287股同意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

的99.87%；20,900股反对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13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%。

8. 经审议未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6,418,437 股同意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83%；771,153,694股反对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17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该议案未获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6,418,437 股同意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9.00%；10,040,750股反对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1.00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%。

9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免去赵文华女士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77,552,231 股同意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.00%；19,900股反对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%。该议案获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16,439,287 股同意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88%；19,900股反对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12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%。

10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77,552,231 股同意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.00%；19,900股反对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%。该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16,439,287 股同意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88%；19,900股反对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12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%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
2. 见证律师：李丽、郑璇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1. 本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2. 《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